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李家霖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茂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,89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61,7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